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整顿办函（2011）1号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生湿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

2.油炸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花生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4.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

括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6.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7.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为铬（以Cr计）。

8. 发酵面制品(自制)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酱腌菜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

10.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11．酿皮（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2．米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滑石粉、铅(以Pb计)、二氧化硫、二氧化钛。

13．其他液体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总汞(以Hg计)、总砷(As)、 铅(Pb) 、黄曲霉毒素M1。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地塞米松等项目。

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氟虫腈、氯唑磷、甲拌磷、阿维菌素、倍硫磷、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对硫磷、乐果、辛硫磷、敌敌畏、内吸磷、二甲戊灵、灭线磷等项目。

2.菜薹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克百威、联苯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三环唑、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涕灭威、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项目。

3.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虫酰肼、敌百虫、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克百威、硫环磷、硫线磷、氯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杀螟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项目。

4.鸡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等项目。

5.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等项目。

6．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等项目。

7.鱼类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8.虾类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磺胺类总量

9.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替米考星、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甲硝唑、金刚乙胺、利巴韦林、金刚烷胺。

10.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甲喹、达氟沙星

1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氯丙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喹乙醇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利巴韦林。

12.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林可霉素、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五、保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GB 5009.12-2017（第一法）、GB 5009.15-2014（第一篇 第二法）、GB 4789.2-2016、GB 4789.3-2016、GB 4789.15-2016（第一法）、GB 4789.10-2016、GB 4789.4-2016。

（二）检验项目

功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铅（以Pb计 ）、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